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34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
被告 鄧又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下午2時05分
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由於被告之通知未經送達，前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尚非合法，
故應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